

龙岩市财政局 2024 年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估）服务项目

龙岩市正常维护费-市政路灯电费及 维修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内容：	龙岩市正常维护费-市政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项目负责人：	张国清教授
项目评价单位：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
项目评价日期：	2024 年 4 月-6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原则.....	4
(二)绩效评价思路.....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说明.....	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综合评价情况.....	8
(二)评价结论.....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权重12分,得分11.5分).....	15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权重12分,得分11分).....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权重26分,得分23.57分).....	18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权重50分,得分41.06分).....	2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七、有关建议.....	22
八、评价结果综合运用.....	23

附件 1：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路灯设施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24
附件 2：现场调研图片.....	26

龙岩市正常维护费-市政路灯电费及维修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内容：城市路灯设施与相应运维系统的建设是一项关乎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的重要民生工程，该项民生工程的投入可以顺利地保障龙岩市中心城区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和社会治安的稳定，是关系城市文明建设、市民生活、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不可缺少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综〔2021〕3号）、《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通知》（龙财购〔2021〕1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龙岩市中心城区“物联网+智慧路灯”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于2021年2月1日完成招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中标并承担运维管理工作。该项目运营期为3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结束），项目总金额4350万元。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以包干制形式将合同期内中心城区主干道路灯更新、绿色路灯更换、路灯维修和日常巡查以及路灯运维智慧系统建设等服务交于铁塔公司负责。合同期内，铁塔公司构建照明智慧控制管理系统、日常运维事件管理系统、照明设施资产管理系统、运维人员管理系统以及群众满意度提升管理系统等智慧管理系统，通过上述智慧管理系统反映路灯状态以及故障路灯的位置与故障原因，委派运维人员处理路灯故障；更新路灯基础设施，保障路灯照度前提下更换耗能更少的路灯型号。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通过以绩效为导向，定期评估并反馈项目绩效，以绩效管理的底层逻辑指导预算资金使用全流程；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根据《龙岩市中心城区“物联网+智慧路灯”服务类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路灯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了路灯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对项目建设过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资金使用与拨付等环节制定了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路灯设施故障率及维修率均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城市道路照明效果基本符合要求，保障了龙岩市中心城区路灯公共服务质量，提高了路灯维修速度，提升路灯管理智慧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安全性和便利性，响应“数字龙岩”的号召。

2.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电费及维护费等费用的结算，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及安全性。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合同金额 4350 万元，包含建设路灯运营维护系统的费用、路灯的电费、维护费、投资改造与绿色更新费用等，工程款项根据绩效评分按月度支付，款项已按照绩效评分支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合同的绩效目标设置具体如表 1 所示。其中，绩效维度包括路灯亮灯率、智能单控设备完好率、照明设施完好率、不亮灯修复时间、安全操作负面清单、其他扣罚与奖励等 6 个方面，相应根据检查发现的定量、定性表现设置了加权评分。

表 1 项目合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序号	项目	占总 分比 例	检查内容
1	路灯亮 灯率	25 分	路灯亮灯率 $\geq 98\%$ 的，得 25 分； 98% > 路灯亮灯率 $\geq 95\%$ 的，每降低 0.5%扣 2 分； 路灯亮灯率 $< 95\%$ 的，每降低 0.1%扣 3 分。
2	智能单 控设备 完好率	10 分	智能单控设备完好率 $\geq 95\%$ 的，得 10 分；95% > 智能 单控设备完好率 $\geq 90\%$ 的，每降低 0.5%扣 1 分；智能 单控设备完好率 $< 90\%$ 的，线性得分。
3	照明设 施完好 率	20 分	（1）照明设施残缺或损坏，乙方在接到电话通知（或 群众投诉）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处置的（无正当理由 的），扣 2 分；72 小时内未进行处置的（无正当理由 的），扣 3 分；96 小时未进行处置的（无正当理由的）， 扣 4 分。 （2）照明设施残缺或损坏，乙方在接到电话通知（或 群众投诉）后 2 小时内未响应的（无正当理由的）， 扣 1 分。 （3）紧急情况或联动案件，乙方应 30 分钟内到场处 理，未到场处理扣 3 分/次，超时间到场处理扣 2 分/ 次。

4	不亮灯 修复时 间	15分	<p>(1) 发生不亮灯情形后，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或群众投诉）后 48 小时内恢复亮灯。48 小时内未恢复亮灯的（无正当理由的），扣 2 分；72 小时内未恢复亮灯的（无正当理由的），扣 3 分；96 小时内未恢复亮灯的（无正当理由的），扣 4 分。</p> <p>(2) 发生不亮灯情形后，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或群众投诉）后 2 小时内未响应的（0 时-8 时收到的通知需在当天 10 时前响应），扣 3 分。</p>
5	安全操 作负面 清单	15分	<p>(1) 每缺一项安全制度，扣 0.5 分。</p> <p>(2) 维修人员作业时未戴安全帽或系安全带的，每发现一人次，每人扣 0.5 分。</p> <p>(3) 每缺一项安全学习，扣 0.5 分。</p> <p>(4) 路面施工时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设置警示标志不规范的，扣 0.5 分。</p> <p>(5) 维修作业每发现一次违反安全规定，每次扣 1 分。</p> <p>(6) 施工现场每缺一项管理制度，扣 1 分。</p> <p>(7) 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每次扣 5 分。</p>
6	其他扣 罚与奖 励	15	<p>(1) e 龙岩及上级部门考核中因路灯设施管理不善导致采购单位被考核扣分，每次扣 5 分。</p> <p>(2) 协助业主单位在官网或官方媒体上发布工作成效信息的，每次加 2 分。</p> <p>(3) 得到上级部门表扬或者在技术方面创新得到表彰的，市级及以上，每次加 5 分；市级以下每次加 2 分。</p> <p>(4) 发生违约事项的，每处扣 1 分。</p>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项目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实施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一）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平衡性的原则实施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报告；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项目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4.平衡性原则：指标体系应做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相结合，尤其要注意设计反映长期效益的成本指标和非财务性指标。

（二）绩效评价思路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导向原则，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并根据“目标制定—资金用途—资金使用过程—资金运用效果”的逻辑链条，评估项目预算全过程绩效；通过与项目承接单位铁塔公司、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面对面沟通，获取项目开展和成果的一手资料，调查项目进行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通过独立开展实地调查评估该项目实际的社会、经济、可持续等方面的效益以及公众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龙岩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资金使用部门以及项目承接单位铁塔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

2、制定评价方案。在前期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依据、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3、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对过程、产出和监管等指标进行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通过实地考察、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收集并整理绩效评价所需的信息。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本次绩效重点评价采用实地考察、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结合项目内容的特点，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完善，开展绩效评价。

5、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与项目有关的资金拨付与使用、绩效自评、实物清单、验收报告、运维系统清单、故障维修表等信息进行核实，并按照绩效指标体系完成对各项项目绩效指标的分数核定；指出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同时，对项目凸显的优良管理经验加以总结，力争为同类项目绩效管理提供“龙岩经验”。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说明

根据前述评价原则、评价思路以及财政部、福建省、龙岩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形，本绩效评价小组遵循相关性、可靠性、重要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全面性等设计了如表2所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4个方面，设置13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12分，主要体现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等3方面；“过程”12分，主要体现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2方面；“产出”26分，主要体现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4个方面；“效益”50分，主要体现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公众满意度等4个方面。各级、各类指标的权重及其评分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1%)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1%)	1、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4、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设置 (6%)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1、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3、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来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2%)	1、是否设置了明确可量化衡量的绩效目标；2、是否有明确的指标值、指标名称和指标内容；3、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时间和区间。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是否有明确标准 3、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过程 (12%)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大于 90%得满分，每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铁塔公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管理等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项目手续是否完备。
		监督有效性 (2%)	1、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是否定期监督铁塔公司有关合同履行情况并对其履行绩效进行评估(权重 1 分)；2、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监管措施是否有效，即同一类问题是否反复出现(权重 1 分)。
产出 (26%)		产出数量 (6%)	路灯数量 (2%)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 (2%)		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是否设置完善的巡查机制，包括巡查人员表、巡查时段、巡查路段等。

		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 (2%)	铁塔公司是否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产出质量 (11%)	亮灯率 (9%)	考核道路路灯亮灯情况, 依照龙岩市市政管理维护处对铁塔公司亮灯率考评标准 ($\geq 98\%$ 为满分, $98\% >$ 亮灯率 $\geq 95\%$, 每降低 0.5% 扣 1 分, 其余情况每降低 0.1% 扣 2 分) 以及铁塔公司该项目月度考评得分结果, 同比例得分。
		路灯灯光照度 (2%)	符合国家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为满分, 不符合验收标准不得分。
	产出时效 (6%)	维修效率 (6%)	按照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对铁塔公司提供路灯维修服务的及时性的评分等比例得分。
	产出成本 (3%)	预算成本控制 (1%)	项目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若资金使用中未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 得满分; 若存在上述情况, 不得分。
		路灯管护成本控制率 (2%)	考察龙岩市市政管理维护处是否按照绩效考评结果支付合同金额, 依照考评结果拨付预算资金则为满分, 实付金额每升高 1 万元扣 0.5 分。
效益 (50%)	经济效益 (15%)	城市照明能耗节能率 (15%)	城市照明能耗节能率 = (合同开始前单灯耗能 - 合同完成后单灯耗能) / 合同开始前耗能 * 100%, 节能率 $\geq 2\%$ 得满分, 每降低 0.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15%)	路灯设施问题处理率 (2%)	设施问题处理率 = 已处理设施问题数 / 受理设施问题数 * 100%, 达 100%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安全事故发生数 (3%)	合同覆盖城区因路灯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案件数量若低于 5 件/年, 该项为满分, 每多一件相关案件扣一分, 扣完为止。
		路灯故障处理效率 (10%)	是否按照管理规定, 在接到群众报告后在 48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在 48 小时内处理的事故比例高于 95% 时, 该项为满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可持续效益 (10%)	路灯设施完好率 (2.5%)	城市路灯设施完好率 = 抽检路灯完好数量 / 抽检路灯总数 * 100%。完好率 $\geq 90\%$, 得满分, 每降低 1%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路灯设施更新率 (2.5%)	更换绿色路灯的比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节电量 (5%)	该合同与前一份合同相比的实际用电量的增长率, 每增长 10 万千瓦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公众满意度 (10%)	处理速度满意度 (2.5%)	群众对有关题项的平均满意度大于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路灯设置满意度 (2.5%)	群众对有关题项的平均满意度大于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路灯灯光满意度 (5%)	群众对有关题项的平均满意度大于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 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龙岩市“物联网+智慧路灯”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具体而言，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情况；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的经济、社会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效益以及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通过审阅该项目合同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申请与拨付、日常管理事项纪要、项目承办单位成本核算等文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31 项三级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对龙岩市“物联网+智慧路灯”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与使用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87.1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具体得分如表 3 所示：

表3 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	有关政策法规列明的具体条款（立项申请表、会议纪要、政府批示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等）	案卷研究、资料分析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4、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绩效目标设置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政府采购合同中列明的绩效目标	资料分析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来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时间和区间。	2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2	1、是否设置了明确可量化衡量的绩效目标； 2、是否有明确的指标值、指标名称和指标内容； 3、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时间和区间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是否有明确标准； 3、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2	预算以及决算报表、路灯资金使用文件、国库支付凭证	实地调研、资料分析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2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低于或超过 100%，每变动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大于 90%得满分，每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有关制度文件	资料分析、实地调研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铁塔公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项目手续是否完备。	2			
监督有效性			2	1、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是否定期监督铁塔公司有关合同履行情况并对其履行绩效进行评估（权重1分）； 2、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监管措施是否有效，即同一类问题是否反复出现（权重1分）。	1			
产出	产出数量	6	路灯数量	2	是否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路灯修建与更换数量。	2	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月度考核	资料分析、实地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	2	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是否设置完善的巡查机制，包括巡查人员表、巡查时段、巡查路段等。	2		
		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	2	铁塔公司是否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2		
产出质量	11	亮灯率	9	考核道路路灯亮灯情况，依照龙岩市市政管理维护处对铁塔公司亮灯率考评标准（ $\geq 98\%$ 为满分， $98\% > \text{亮灯率} \geq 95\%$ ，每降低0.5%扣1分，其余情况每降低0.1%扣2分）以及铁塔公司该项目月度考评得分结果，同比例得分	6.75	月度考评表、路灯验收报告、资金支付明细	资料分析、实地调研
		路灯灯光照度	2	符合国家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为满分，不符合验收标准不得分。	2		
产出时效	6	维修效率	6	按照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对铁塔公司提供路灯维修服务的及时性的评分等比例得分	5.82		
产出成本	3	预算成本控制	1	项目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若资金使用中未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满分；若存在上述情况，不得分。	1		
		路灯管护成本控制率	2	考察龙岩市市政管理维护处是否按照绩效考评结果支付合同金额，依照考评结果拨付预算资金则为满分，实付金额每升高1万元扣0.5分。	2		

效益	经济效益	15	城市照明能耗节能率	15	城市照明能耗节能率=（合同开始前单灯耗能-合同完成后单灯耗能）/合同开始前耗能*100%，节能率≥2%得满分，每降低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路灯瓦数、路灯单灯耗能量 路灯故障处置表、铁塔公司路灯故障处理系统	数据分析、实地调研		
	社会效益	15	路灯设施问题处理率	2	设施问题处理率=已处理设施问题数/受理设施问题数*100%，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安全事故发生数	3	合同覆盖城区因路灯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案件数量若低于 5 件/年，该项为满分，每多一件相关案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路灯故障处理效率	10	是否按照管理规定，在接到群众报告后在 48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在 48 小时内处理的事故比例高于 95%时，该项为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7.5				
	可持续效益	10	路灯设施完好率	2.5	城市路灯设施完好率=抽检路灯完好数量/抽检路灯总数*100%。完好率≥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路灯数量与型号清单	数据分析、比较法
			路灯设施更新率	2.5	更换绿色路灯的比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	2.5				
			节电量	5	该合同与上一份合同相比的实际用电量的增长率，路灯的节约度数≥40 万千瓦时，为满分，每低于 10 万千瓦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2.7				

	满意度	10	处理速度满意度	2.5	群众对有关题项的平均满意度大于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1.38	社会满意度问卷	问卷调查
路灯设置满意度			2.5	群众对有关题项的平均满意度大于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0.79			
路灯灯光满意度			5	群众对有关题项的平均满意度大于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3.69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87.13		

（二）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内容,经过对合同资料等有关资料的分析以及实地调研,对该项目决策科学性、合规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项目产出的真实性、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全面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经评价,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物联网+智慧路灯”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7.13分。其中,决策11.5分,过程11分,产出23.57分,效益41.06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权重12分，得分11.5分）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12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权重2分，得分2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1分，得分1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考评结果:该项目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目的主要目标为建立智能路灯管理维护系统、提高路灯有关公共服务的质量,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设立必要性充分。满分1分,评价得1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1分，得分1分）

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考评结果: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2020年12月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将于近期就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龙岩市中心城区“物联网+智慧路灯”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350800]LYCG[GK]202028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事前已按照相关规范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和必要性研究、风险评估等编制工作,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招标过程符合规定。满分1分,评价得1分。

2、绩效指标（权重6分，得分5.5分）

（1）绩效指标合理性（权重2分，得分1.5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权重 0.5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权重 0.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权重 0.5 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权重 0.5 分）。

考评结果：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文件要求在合同文本中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忽视了对合同中运维系统构建有关项目的绩效指标考核，故扣分 0.5 分；项目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符合项目设置初衷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资金使用方向等相匹配。满分 2 分，评价得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主要用于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考评结果：该项目设置了可计量的得分与扣分标准；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计量，与项目总目标和内容总体对应，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绩效指标可衡量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主要用于评价是否设置了明确可量化衡量的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指标值、指标名称和指标内容；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时间和区间。

考评结果：该项目设置了明确可量化衡量的绩效目标，有明确的指标值、指标名称和指标内容，且有明确的考核时间和区间，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预算编制有相关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合同规定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主要用于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考评结果：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完成绩效目标值，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权重 12 分，得分 11 分）

一级指标“过程”权重 12 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低于或超过 100%，每变动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该项目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 4350 万元，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435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此项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 分），大于 90%得满分，每低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市政路灯电费项目 2021~2023 年财政预算数 435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4350 万元。项目期内实际核拨 4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评价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考评结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市政管理维护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根据铁塔公司绩效目标得分，按月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得 2 分。

2、组织实施（权重 6 分，得分 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考评结果：项目实行合同化管理，根据合同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签订合同并依据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考核办法进行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考核制度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手续是否完备。

考评结果：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手续完备。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满分 2 分，得 2 分。

(3) 监督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考核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是否定期监督铁塔公司有关合同履行情况并对其履行绩效进行评估（权重 1 分）；以及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监管措施是否有效，即同一类问题是否反复出现（权重 1 分）。

考评结果：考核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按照合同规定定期监督铁塔公司有关合同履行情况并对其履行绩效进行评估（权重 1 分，得分 1 分），但根据龙岩市考核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的月度考评记录以及路灯问题报修记录表，维修不及时以及同一路段路灯问题反复出现等情况依然存在（权重 1 分，得分 0 分）。故该项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权重 26 分，得分 23.57 分）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26 分，下设“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下设“路灯数量”、“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以及“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3 个三级指标。

（1）路灯数量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路灯数量”指标考察项目承接单位是否建造或更新符合合同要求的路灯数量。

考评结果：铁塔公司更换、更新以及建设路灯的数量达到合同要求，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次数”指标考核市政维护中心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项目承接单位铁塔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

考评结果：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出台文件规定了路灯巡查小组人员、巡查时间以及巡查路段，并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巡查，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路灯设施日常巡查次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承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对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考评结果：铁塔公司巡查系统对巡查人员、巡查路段、巡查问题等均有详细记录，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产出质量指标（权重 11 分，得分 8.75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下设“亮灯率”以及“路灯灯光照度”2 个三级指标。

（1）亮灯率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6.75 分）

该指标考核道路路灯亮灯情况,依照龙岩市市政管理维护处对铁塔公司亮灯率考评标准(≥98%为满分,98%>亮灯率≥95%,每降低0.5%扣1分,其余情况每降低0.1%扣2分)以及铁塔公司该项目月度考评得分结果,同比例得分。

考评结果:根据龙岩市市政管理维护处对铁塔公司月度考评表可知,35次月度评价中,29次亮灯率项目没有得到满分,29次共扣分219分(总分35x25=875分),扣分比例约为25%,故亮灯率指标满分9分,得分6.75分。

(2) 路灯灯光照度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该指标考察路灯灯光照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符合则为满分,不符合验收标准不得分。

考评结果: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路灯灯光照度符合国家标准,满分2分,得分2分。

3、产出时效指标(权重6分,得分5.82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下设“维修效率”三级指标,检查项目路灯故障修复的效率,按照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对铁塔公司提供路灯维修服务的及时性的评分等比例得分。

考评结果:依据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对铁塔公司维修效率的考评结果,维修效率绩效项目(在合同绩效考核权重中占10分)在35次考评中有5次存在扣分情况,共计扣分10分,扣分比例约为0.03(10/350),得分比例为0.97,满分6分,得分5.82分。

4.产出成本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下设“预算成本控制”“路灯管护成本控制”三级指标。

(1)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

“预算成本控制”考核该项目是否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中未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若资金使用中未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满分;若存在上述情况,不得分。

考评结果:项目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中未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满分1分,得1分。

(2) 路灯管护成本控制(满分2分,得分2分)

考察龙岩市市政管理维护处是否按照绩效考评结果支付合同金额,依照考评结果拨付预算资金则为满分,实付金额每升高1万元扣0.5分。

考评结果:合同期内,市政管理维护处按照合同规定,每月对铁塔公司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全额支付合同金额,90分以下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1%。合同期内,因铁塔绩效考核分数不满足全额支付分数线而节约财政预算资金累计10余万元。满分2分,得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权重 50 分，得分 41.06 分）

一级指标“效益”权重 50 分，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公众满意度”4 个二级指标。

1、经济效益（权重 15 分，得分 15 分）

考核投资改造后是否达到节能效果。城市照明能耗节能率=（合同开始前单灯耗能-合同完成后单灯耗能）/合同开始前耗能*100%，节能率 \geq 2%得满分，每降低 0.1%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LED 和节能灯单灯耗能比高压钠灯更低，该项目内容包括更换 LED 灯具，项目完成后，LED 和节能灯比例(65.08%)相较于合同签订前(42.48%)更高，达成单灯耗能降低的目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社会效益（权重 15 分，得分 12.5 分）

（1）路灯设施问题处理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设施问题处理率=已处理设施问题数/受理设施问题数*100%，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凡属于项目承接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灯故障均得到处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安全事故发生数（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考核合同覆盖城区因路灯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案件数量。合同覆盖城区因路灯故障等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案件数量若低于 5 件/年，该项为满分，每多一件相关案件扣一分，扣完为止。

考评情况：合同期内未发生因路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该项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路灯故障处理效率（权重 10 分，得分 7.5 分）

是否按照管理规定，在接到群众报告后在 48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在 48 小时内处理的事故比例高于 95%时，该项为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合同期间，路灯故障总次数为 888 次，其中，8 次不在管辖范围内，880 次路灯故障中 85 次未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48 小时内处理完成为 90%，扣 2.5 分（ $(95-90) * 0.5$ ）。满分 10 分，得分 7.5 分。

3、可持续效益（权重 10 分，得分 7.7 分）

（1）路灯设施完好率（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城市路灯设施完好率=抽检路灯完好数量/抽检路灯总数*100%。完好率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抽检路灯全部完好，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路灯设施更新率（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考核该项目更换绿色路灯的比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考评结果：该合同结束后，LED灯与节能灯总量共计20500盏，相较于项目开始前（12575盏）增加7925盏，同时淘汰高压钠灯6029盏（17029-11000），更新比例达到合同要求。满分2.5分，得分2.5分。

（3）节电量（权重5分，得分2.7分）

该合同与前一合同相比的实际用电量的增长率，每增长10万千瓦时扣0.5分，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前三年路灯的用电量分别为1552万KW·H；2018年用量1646万KW·H；2019年用电量1666万KW·H，前三年平均为1621万KW·H；铁塔公司合同总耗电量为5001万KW·H，平均耗电量1667万KW·H。平均耗电量增加46万KW·H。满分5分，得分2.7分。

4.公众满意度分析（权重10分，得分5.86分）

二级指标“公众满意度”权重10分，下设“处理速度满意度”“路灯设置满意度”“路灯灯光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评价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得到，共收回261份有效问卷，调查对象职业覆盖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占比38.40%）、私营企业（占比32.32%）、自由职业（占比8.37%）、国际组织（占比0.38%）。其他（占比17.11%）等；性别分布为男性占比67.82%，女性占比32.18%；41.83%的调查对象年龄在31~40岁之间，年龄在41~50岁间的调查对象占比为25.86%，51~60岁间占比15.97%。总体而言，此次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的调查对象性别占比较为均衡，覆盖了各年龄段以及大部分职业的从业人员，符合有效调查的标准。

（1）处理速度满意度（权重2.5分，得分1.38分）

问卷调查对象对该项的平均满意度大于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考评结果：根据调查问卷题项10（“您对我市中心城区路灯维修及时性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243位调查对象表示满意，满意率总计92.75%，该项总分2.5分，该项得分1.38分。

（2）路灯设置满意度（权重2.5分，得分0.79分）

问卷调查对象对该项的平均满意度大于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考评结果：根据调查问卷题项6（“您觉得路灯的开关灯时间是否满足您的工作和生活需求？”），以及调查问卷题项7（“您对我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路路灯的装灯率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平均有239位调查对象对龙岩市中心城区路灯杆设置表示满意，平均满意率为91.57%，该项总分2.5分，该项得分0.79分。

（3）路灯灯光满意度（权重5分，得分3.69分）

问卷调查对象对该项的平均满意度大于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

考评结果：根据调查问卷题项5（“您认为路灯的亮度如何？”）的调查结果，有242位调查对象认为龙岩市中心城区路灯亮度正好满足需求，满意率为92.37%，该项总分5分，该项得分3.69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智慧管理网络，提高故障处理及时性，提升路灯公共服务的质量。本项目构建了包含路灯位置、路灯状态、路灯异常原因的地图系统，反映路灯故障处理全流程的故障处理系统，以及巡查人员管理系统，可根据上述系统及时确认故障路灯位置、迅速派出维护人员、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区域，做到故障处理全过程留痕，便于后续进行绩效评价和反馈。同时，在合同中明确管理标准、划分管理责任，保证管理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2、将绩效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切实响应“降本增效”号召。“政府过紧日子让人民过好日子”要求政府以较低的成本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这就需要政府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并将绩效管理与预算资金管理相联系。路灯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与广大市民与息息相关，是人民生活和工作的基本保障，是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抓手，因此，路灯设施管理维护项目的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尤为重要，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通过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绩效评分与资金支付的关系，并按照月度绩效考评得分拨付预算资金，真正做到了以绩效为导向进行资金管理，提高了对路灯公共服务的把控力度，提升了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全面
2. 单盏灯所耗用的电费偏高

七、有关建议

第一，提高绩效管理的全面性。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应当覆盖合同全部内容，做到全方面、全覆盖，兼顾科学性、发展性；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企业，与企业及时沟通交流，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

第二，提高路灯资产管理的科学性。资产清单是路灯资产管理的起点和基础，也是明确资产购置、管理和维护权责划分的清单。对新建、更新以及移交的路灯设施资产，管护单位应当重视有关资产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注重工作留痕，确保资料的全面、整齐和规范；及时更新资产清单，在完善资产数量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资产价值清单，监控路灯设施资产的“数量、状态和价值”。

第三，加强与项目承接单位的沟通。项目数字化与政府单位数字化建设并行，以资产清单和故障处理系统为重要沟通系统，加强对项目运行管理的日常监控，做到与项目承接单位实时沟通、信息互通，方便单位对项目承接方的绩效考核以及资金支付。

第四，在确保提供高质量路灯服务的前提下，努力适当地降低电费。例如，可以考察以下方案的可行性——降低灯盏功率，分时段、分路段控制开关灯盏数量，适当推广绿色照明，有条件的部分路段采用太阳能灯。

八、评价结果综合运用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等情况，总体上看，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符合国家规定，财政资金的使用获得了相应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与社会满意度，设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预期目标基本得到实现。建议财政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政策和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成本的可控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从而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

附件 1：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路灯设施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受龙岩市财政局委托，对路灯电费和维修费项目进行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了解及真实感受填写。我们承诺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填写的各项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

男

女

2、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

18 岁以下

18~25

26~30

31~40

41~50

51~60

60 以上

3、您目前从事的职业是： [单选题] *

政府行政事业单位

私营企业

国有企业

自由职业

国际组织

其他

4、您对您生活周边路灯的整体印象是? [单选题] *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5、您认为路灯的亮度如何? [单选题] *

太亮

正好

昏暗

6、您觉得路灯的开关灯时间是否满足您的工作和生活需求? [单选题] *

满足

一般

不满足

7、您对我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路路灯的装灯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

满足 一般 不满足

8、您认为路灯持续正常亮灯可以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吗? *

是 否

9、您是否了解龙岩市路灯故障的报修途径（如 E 龙岩、110 联动、12345 平台、灯杆上电话）? [单选题] *

是

否

10、您对我市中心城区路灯维修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

满足 一般 不满足

11、您认为我市路灯目前存在的问题有什么? [多选题] *

布局不合理

数量不够

亮度不够

维修不及时

造型不美观

开关灯时间不合理

其他 _____

12、第 11 项其他意见请在此填写

13、您对龙岩市中心城区路灯还有什么建议或意见? [填空题] *

附件 2：现场调研图片



